

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01001	出卖、转让、赠送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县政府办	档案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7月5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6月7日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第十七条 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各级国家档案馆寄存、捐赠或者出卖。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向外国人和外国组织出卖或者赠送。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0100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县政府办	人民防空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即办	否	河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河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	

				<p>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 按国家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建设单位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设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价行费〔2014〕27号）。6B级：300元/平方米；6级以上：1800元/平方米</p>
行政许可	01003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及拆除审批	县政府办	<p>人民防空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公布）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十四条 不得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因特殊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应当商得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措施，保证人民防空工程不受损害。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十六条 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的，应当按下列规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否	<p>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区〔2007〕49号。简易工程：800元/平方米；人员出入口：1200元/平方米；5级以下（含5级）工程：2000元/平方米；</p>

					报批：(一)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为四级以上的人民防空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疏散主干道工程，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二)建筑面积不足三百平方米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不足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疏散支干道工程，应当报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出入口： 2500元/平方米； 通气孔： 8000元/个；4B级以上（含4B级）工程及附属设施按现行造价缴纳。	
行政许可	01004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	县政府办	人民防空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公布）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日	否		
行政处罚	011001	对损毁、丢失、	县政府办	档案管理	《档案法》（1996年7月5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机关、事业		无	保留		

		销毁涂改、伪造档案及违法利用国有档案的处罚		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6月7日发布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行政处罚	011002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未按规定缴纳补偿费的处罚	县政府办公室	人民防空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缴纳拆除补偿费的；(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行政处罚	011003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使用效能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	县政府办公室	人民防空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公布）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五）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同的音响信号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拒不改正的；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11004	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	县政府办	人民防空股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无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一)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二)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四)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处罚			处理的。						
行政处罚	011005	对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防工程进出道路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防空股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二十五条 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1100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防空股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省有关规定执行。</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行政处罚	011007	对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和备案的；不使用国家规定标准生产的防护防化设备，不同步安装防护防化设备的处罚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防空股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错误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必须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六条 防空地下室使用的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空气过滤吸收器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其生产企业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防空地下室的防护防化设备应当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步建设安装。)						
行政处罚	011008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县政府办	人民防空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不修建的，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应建未建面积不到5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应建未建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到1000平方米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应建未建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行政强制	012001	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的档案代保管	县政府办	档案管理股	<p>《档案法》（1996年7月5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无	新增		
行政	15001	行政复议	县政	法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	公民、	60日	60日	否	保留	

裁决			府办	办公室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行政确认	016001	对非国有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形成的有关档案是否属于国有资产的认定	县政府办	档案法规科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1997年6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国有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形成的有关档案,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属于国家所有部分,列入国有资产。	任县内非国有单位		无	新增		
行政监督	018001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核查处理	县政府办	法制办公室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根据2010年11月3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第一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	30日	20日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018002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县政府办	人民防空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发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与使用情况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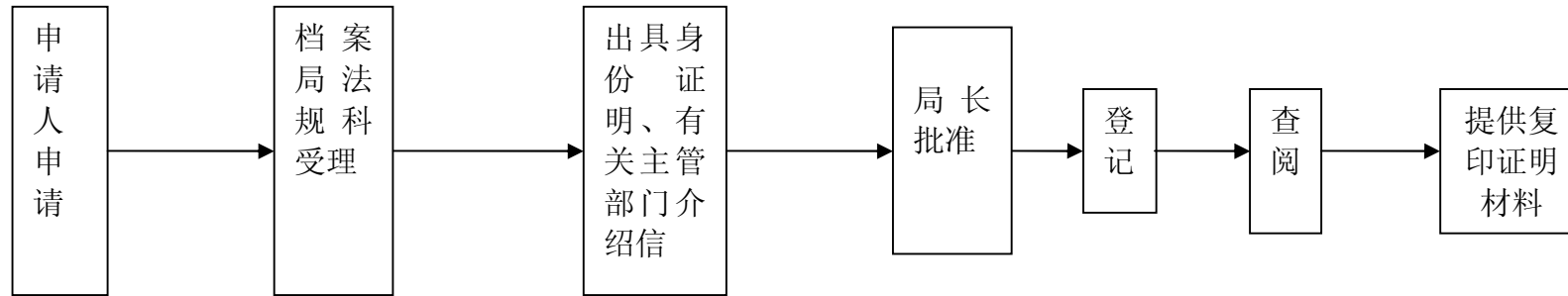
					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 监督	018003	对人 民防空工 程质量监 督	县政 府办	人民 防空 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河北省建筑条例》（十届省人大第 22 号公告）第四十一条 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各自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公民、 法人、 其他 组织					
其他 类	019001	对单位没有统一立卷归档，拒绝想档案机构工作者提供资料的，不按时移交档案等	县政 府办	档案 局	<p>《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一）对单位档案没有实行统一管理，未按时立卷归档，档案管理混乱的；（二）拒绝向单位档案工作机构或者人员移交应当归档材料的；（三）不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四）不按规定报送档案统计报表和目录的；（五）不按规定开放档案的；（六）档案库房不符合规定，危及档案安全的；（七）档案出现破损、霉变、散失迹象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八）聘用无资质证书人员从事档案中介服务的。</p>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社会 组织 或自然 人		无			
其他 类	019002		县政 府办	办公 室	<p>《档案法》（1996 年 7 月 5 日修订）第十五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p>	机关、 事业 单位、		无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批			<p>定。禁止擅自销毁档案。</p> <p>《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06年12月18日公布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第十二条 各机关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机关职能和各部门工作实际，编制本机关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p> <p>有垂直领导关系的中央、国家机关应依据本规定，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编制本系统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并经国家档案局审查同意后执行。</p>	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其他类-备案	019003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登记	县政府办	人民防空股	<p>《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第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p> <p>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日	否			
其他类-转	019004	人防工程改造	县政府办	人民防空	<p>第十五条 不得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p>	公民、法人、	20日	1日	否		

报				股	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不得降低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	其他组织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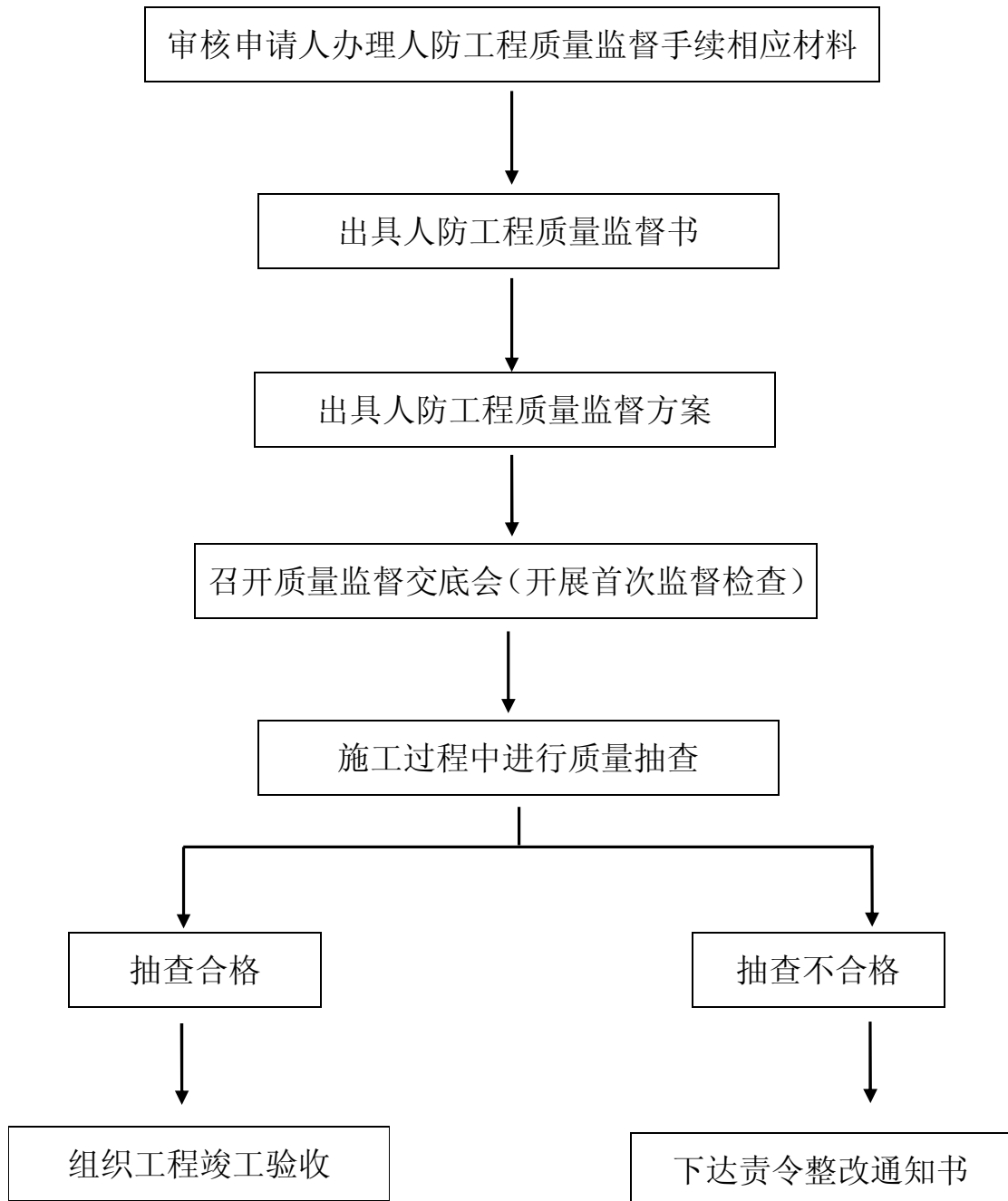
图1

档案的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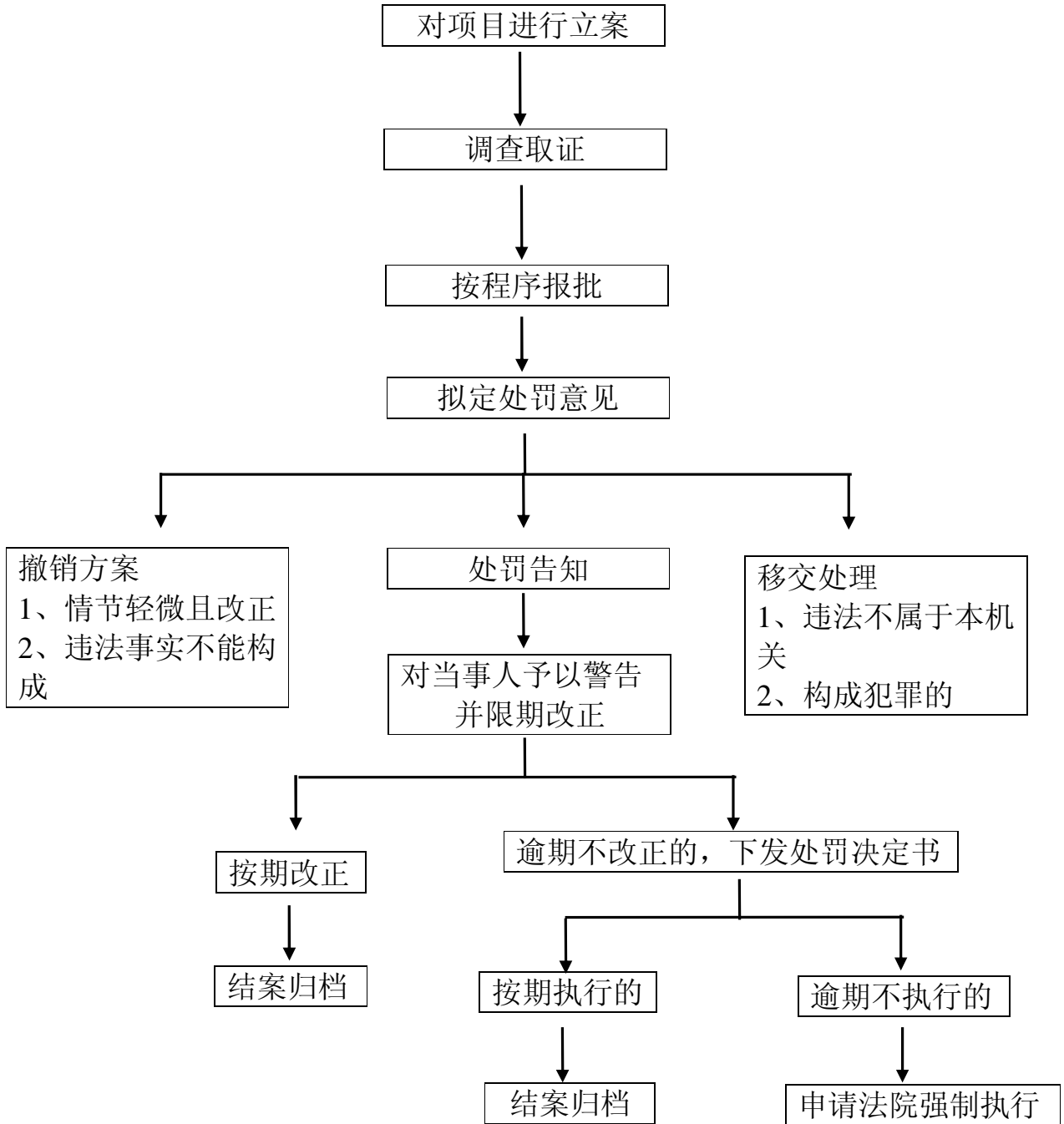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7600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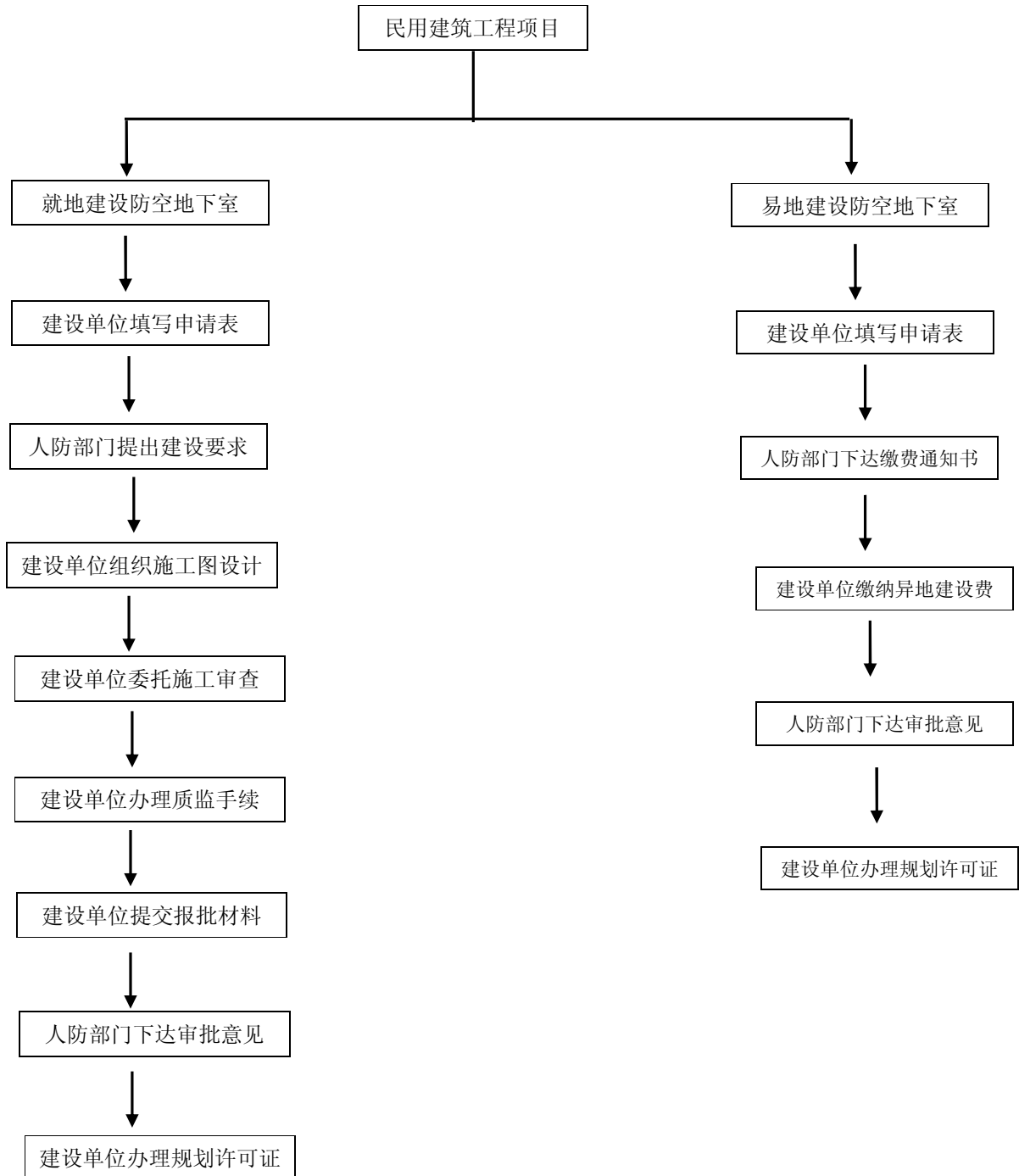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流程图



人防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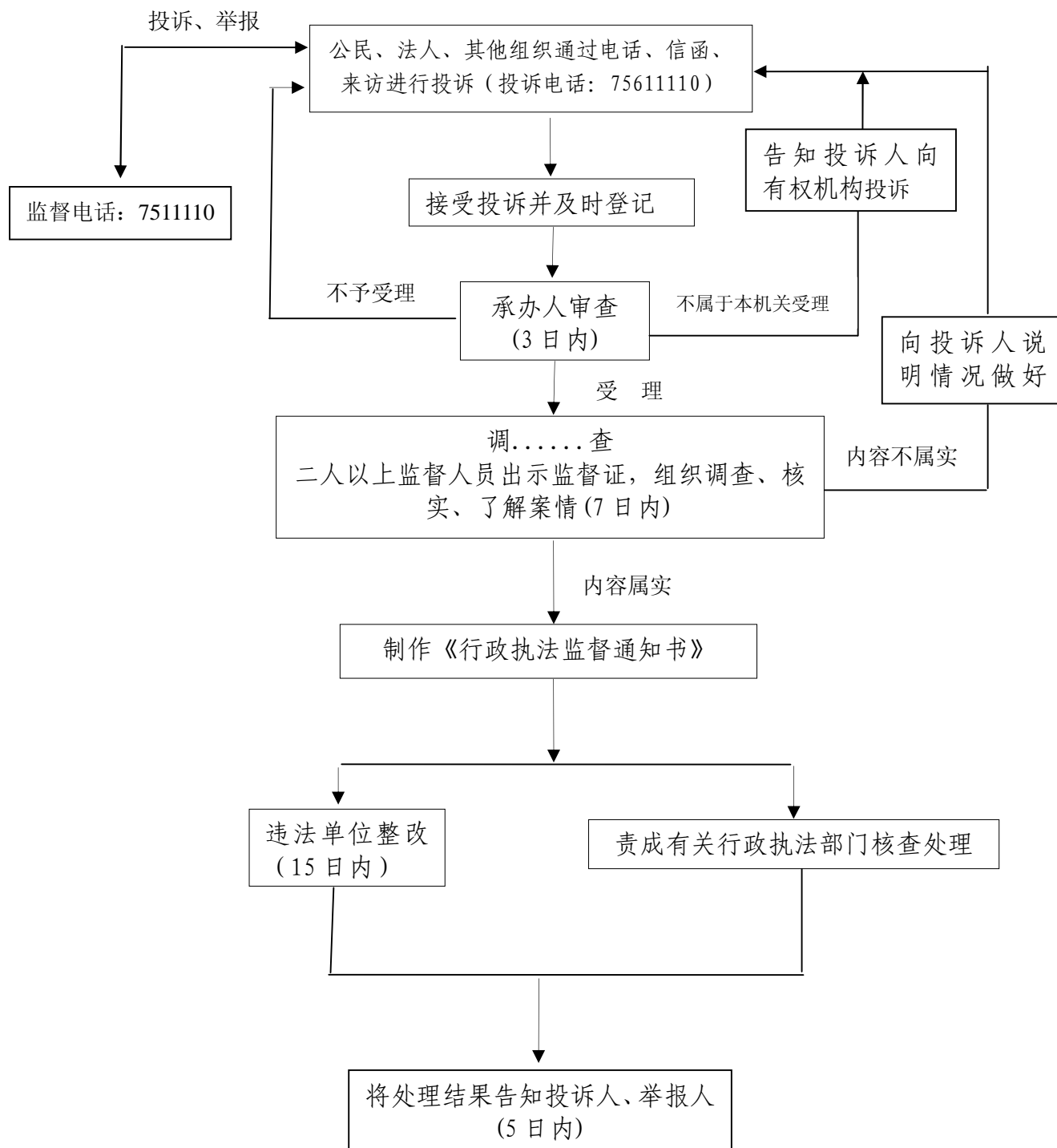
任县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程序图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核查处理流程图

法定时限：30日

承诺时限：即时



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与审理流程图

法定时限：60 日

承诺时限：30 日

